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錄得不少於約6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預期溢利主要歸因於：

- (i) 珠海工廠物業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該物業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及
- (ii) 期間內錄得應佔本集團於越南中部營運的聯營公司溢利，去年同期則產生應佔虧損；

* 僅供識別

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

- (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其他投資物業重估的公平值虧損；及
- (ii) 就於柬埔寨運營的虧損附屬公司的計劃停產而對若干資產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儘管如此，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核心業務應佔的收益將較去年減少約23%。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佔收益的比例有所提高。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可予調整且並非依據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資料或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將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